

2024 年度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8
第五部分 附表	1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7
二、收入决算表	117
三、支出决算表	1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基层作为我国行政体系的“神经末梢”，直接面向乡村群众开展工作，其职能涵盖乡村发展的方方面面，在推动乡村振兴、保障民生福祉、维护基层稳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具体可以从以下五大核心领域展开。

在加强党的建设方面，我镇以筑牢基层战斗堡垒为核心任务，推动党建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一方面，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定期组织基层党员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提升党员政治素养；另一方面，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通过换届选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开展村干部业务培训，提升其政策执行与群众工作能力。同时，积极推进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将党员下沉至各村组网格，明确党员联系户责任，组织党员参与矛盾调解、政策宣传、志愿服务等工作，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乡村治理效能，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在加强公共管理领域，我镇聚焦乡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与公共事务统筹协调。在基础设施建设上，负责推进辖区内道路硬化、饮水安全、电网改造、通信网络覆盖等工程，例如协调修建村组

水泥路，解决农产品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在人居环境整治中，组织开展垃圾集中清运、污水管网铺设、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建立村庄保洁长效机制，定期开展环境评比，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此外，还承担着乡村规划执行、市场秩序监管职责，规范辖区内商铺经营许可办理，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销售，维护农资市场稳定，保障农民生产资料安全；同时统筹协调水利、林业、农业等资源，做好耕地保护、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工作，确保乡村公共事务有序运转。

加强公共服务是我镇贴近群众、服务民生的关键抓手，覆盖群众从出生到养老的全周期需求。在民生保障上，精准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入户核查困难群众家庭情况，确保救助资金精准发放；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协助群众办理参保登记、费用缴纳、待遇申领等手续。在就业与产业服务方面，收集辖区内企业用工需求，组织开展电工、家政、种养殖等技能培训，举办小型招聘会，帮助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或外出务工；同时为农户提供农业技术指导，邀请农技专家下乡开展种植养殖培训，推广优良品种与先进农业技术，协助农户申请农业补贴、贷款，助力农业产业发展。在社会事业服务上，统筹管理乡镇卫生院、中小学，推动优质医疗、教育资源下沉，组织卫生院开展免费体检、疫苗接种，协调学校解决适龄儿童入学问题；此外，还负责办理婚姻登记、户籍证明、老年证等便民服务事项，通过设立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窗口，

简化办事流程，减少群众跑腿次数，切实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在加强公共安全工作中，我镇以构建平安乡村为目标，织密基层安全防控网络。一方面，牵头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联合派出所、司法所建立常态化巡逻机制，排查整治乡村治安隐患，打击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组织网格员、调解员入户排查邻里纠纷、土地纠纷、家庭矛盾等问题，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另一方面，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定期对辖区内企业、商铺、学校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在汛期、台风季等特殊时期，制定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巡查河堤、危房，及时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同时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在疫情防控、流感高发期等时段，组织开展宣传引导、物资调配、核酸检测或疫苗接种等工作，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民主法治建设是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保障群众权利的重要支撑。我镇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例如在集市、村委会设立法治宣传点，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宣传资料，组织法治文艺汇演、法律知识讲座，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引导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在基层民主建设上，严格规范村务公开制度，督促村委会定期公开财务收支、惠民政策落实、集体资产处置等情况，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组织指导村民召开村民代表

大会，对村内重大事项如集体土地流转、公益事业建设等进行民主决策，确保乡村治理符合群众意愿。此外，还协助司法机关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推动乡村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营造公平正义、和谐稳定的乡村环境。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引投资、扩项目，经济发展后劲足。一是招商引资力度增大。今年以来外出招商 8 次，到成都、广汉、江油等地拜访企业 24 家。新增市外实际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省外新增实际投资 2000 万元。洽谈签约合作项目 12 个，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 8 个，新开工项目 7 个，超时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是固定投资数量增多。我镇完成申报固定资产投资 4507 万元，预计到位资金 4900 万元，利用 2023 年库存结转 967 万元，完成四川红尊农业有机红心猕猴桃种植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金兰现代农业园区千亩猕猴桃避雨大棚设施建设项目共两个项目投资。三是项目建设进程加快。作为业主实施衔接资金项目 6 个，共计 58 万元，已全部完工，资金支付率 100%。以工代赈、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加快推进，吸纳周边百余名群众参与项目建设，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劳务报酬 200 余万元。积极主动做好苍溪肉鹅全产业链项目、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服务工作。

抓产业、夯基础，生产发展支撑稳。一是粮油生产稳步提升。建立健全撂荒地动态清零长效机制，推动整治撂荒地 367 亩。大

力推行粮经复合种植，全镇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9 万亩，产量突破 1.1 万吨，同比增长 1.56%。油料作物种植面积 1.2 万亩，产量突破 2200 吨，同比增长 1.48%。二是农产品供给保障有效。按照“龙头企业+托养场”模式，结合各类资金政策，全镇建有生猪规模养殖场 17 个，出栏生猪 3.9 万头，出栏肉牛 0.11 万头、肉羊 0.25 万头、小家禽 17.9 万只。大力发展蔬菜订单种植 3393 亩，同比增长 4.42%。充分发挥金兰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带动作用，实现猕猴桃种植 1800 亩，新发展瓜蒌、淫羊藿、夏枯草等中药材种植 1000 余亩，巩固提升庭院梨面积 200 亩。三是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以项目为依托，新建猕猴桃波纹刚防风墙 230 余米。新改建猕猴桃园 10 亩，建立高位牵引示范园 30 亩，改土施肥 38 亩。整治桃花村山坪塘 2 口，修复破损道路 65 余米，极大改善群众生产出行条件。四是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强农业新技术的引进、试验、推广，猕猴桃避雨栽培面积突破 500 余亩，配套水肥一体化 500 余亩。推广水杨桃砧木猕猴桃种植 400 余亩，引进新西兰营养枝高位牵引技术，新建猕猴桃高位牵引示范园 80 余亩。开展猕猴桃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关键技术指导 4 次，培训 100 人次。2024 年，在农业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和各级专家的指导下，金兰园区猕猴桃产业蝶变升级，先后迎接省市领导专家等调研参观考察。

抓排查、促增收，乡村振兴质效高。一是坚持做好防返贫监测排查。组织召开防返贫监测专题会 4 次、调度会 11 次。组织

每月入户开展风险线索核查、风险研判、识别认定等工作，共核实推送风险预警信息 288 条，全年新增监测对象 4 户 11 人，消除风险对象 2 户 7 人，完成排查数据上报 3109 户。二是精准帮扶促增收。结合衔接资金项目，对全镇 61 户监测户、脱贫户、低收入户等群体开展土鸡、蛋鸭等养殖产业补短，补助资金 10 万元；2024 年全镇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外出务工 765 人，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 517 人 51.34 万元；落实雨露计划补贴人数 45 人 6.75 万元。三是乡村治理扎实有效。对自 2019 至今实施的厕所革命奖补项目开展回头看，发现整改问题 4 个。巩固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多措并举开展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转变观念，推动家风民风持续向好。每季度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评比，村容村貌焕然一新。

解民忧、办实事，民生福祉日益增。一是关心关爱特殊群体。全年新增低保 32 户 98 人、新增家庭成员 6 人，走访特困人员、特殊困难老年人 864 人次，救助 270 余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6.8 万元、安全救灾应急资金 29.2 万元。新增残疾人 5 人，更换过期残疾证件 36 人，开展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1 次，提供残疾人灵活创业就业 11 人。统筹做好“一老一小”工作，走访留守儿童、独孤老人 600 余人次，签订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协议书 135 份。二是落实落细惠民政策。大力宣传医保政策，推动参保群众应参尽参，全镇城镇居民医保、特殊人群医保参保率分别达 98%、100%。举办现场招聘、技能岗位对接等就业服务活

动，提供就业岗位 200 余个。入户核增独生子女奖扶对象 92 人，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健康检查活动，受益群众达 739 人，开展妇女“两癌筛查” 320 人。举办 2024 年永宁镇“村晚”大型活动，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 3 场次，公益性电影放映 12 场，创新推出永宁火龙“仿‘海燕’、画‘五角星’、写‘中国龙’”等表演方式和花样，永宁镇综合文化站被评估定级为特级综合文化站。三是做实做细民生实事。实施笔山水库水源地整治，切实保障场镇供水。统筹实施好养子坝粮油园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以工代赈项目，新建产业作业道 5.6 公里、渠系 6.5 公里、提灌站 3 座、管网 4 公里，整治病险塘堰 17 口，有效保障群众生产需求，不断提高群众生产生活质量。

强排查，重化解，平安稳定形势好。一是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坚持每月排查制度，及时分析隐患苗头，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截至目前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 17 件次，调处化解 17 件次，化解成功率为 100%。坚持信访问题处置“主动化”，完善领导阅信及接待日坐班接访制度，用活法律顾问及村级法律“明白人”，把苗头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截至目前共接待群众来访 50 余人次，处置四川省网上信访案件 2 件，麻辣社区 1 件，受理处置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158 件。二是提升平安建设水平。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0 余次，制作宣传视频 1 条，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播放宣传标语 30 余条，营造了良好的普法宣传氛围。实行镇、村两级联防巡逻机制，开展“红袖标”治安巡逻 400 余

次，极大提升群众安全感。落实重点特殊人员包保责任制，确保人员稳控到位。三是坚决筑牢安全底线。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12 次、警示教育 65 场，组织开展多灾综合叠加应急演练活动，定期检查应急抢险救援物资，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坚持逢节必查、逢难必督安全生产工作，围绕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拉网式检查整改，确保排查全面、整治彻底。今年以来，共排查整治 134 起安全隐患。四是持续关注生态安全，不断深化环保治理，扎实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回头看” 2 次，顺利完成第三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

提效能、转作风，政府自身建设硬。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规范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全覆盖完成镇村两级政务公开专区打造。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严格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习惯过紧日子，集中财力解难事、办大事、干实事。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135.4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374.8万元，下降24.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建设减少，人员调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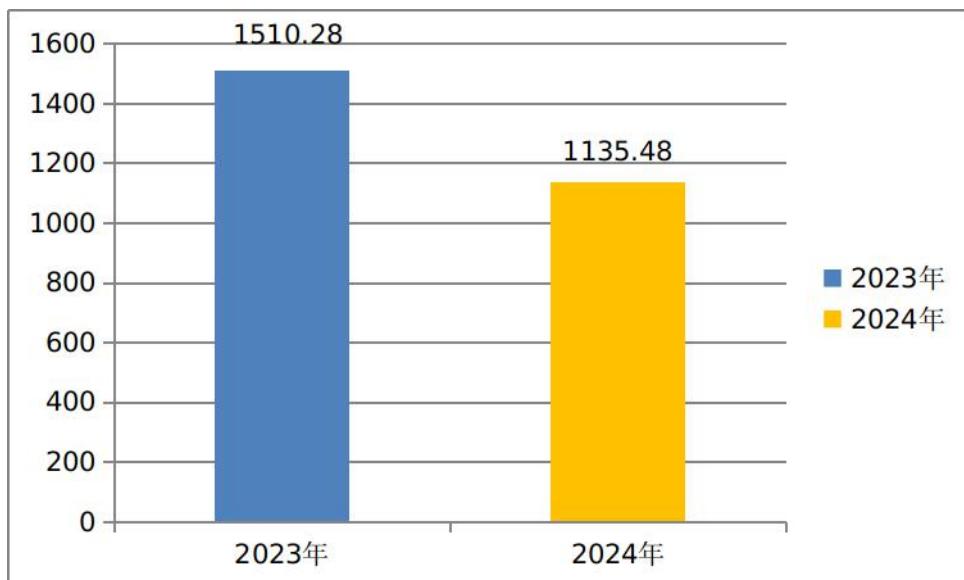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10.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4.38万元，占97.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44万元，占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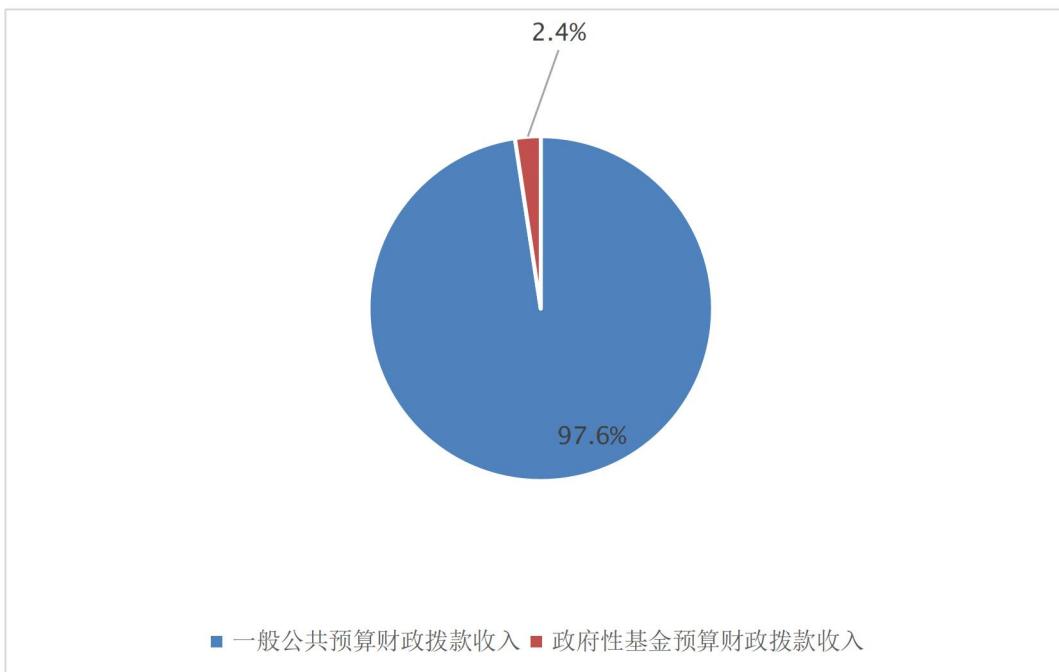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33.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9.15万元，占62.6%；项目支出424.38万元，占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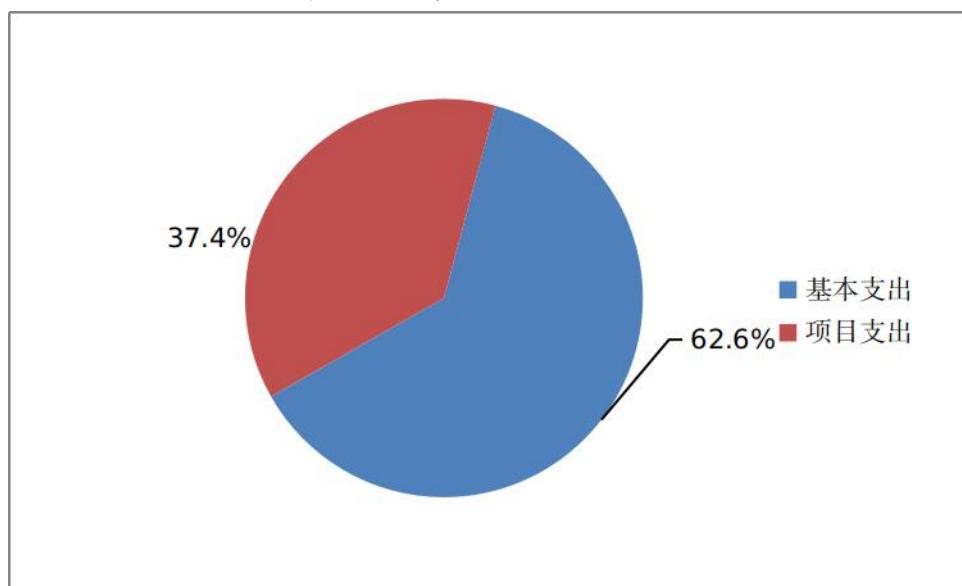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128.0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382.23万元，下降25.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建设减少，人员调离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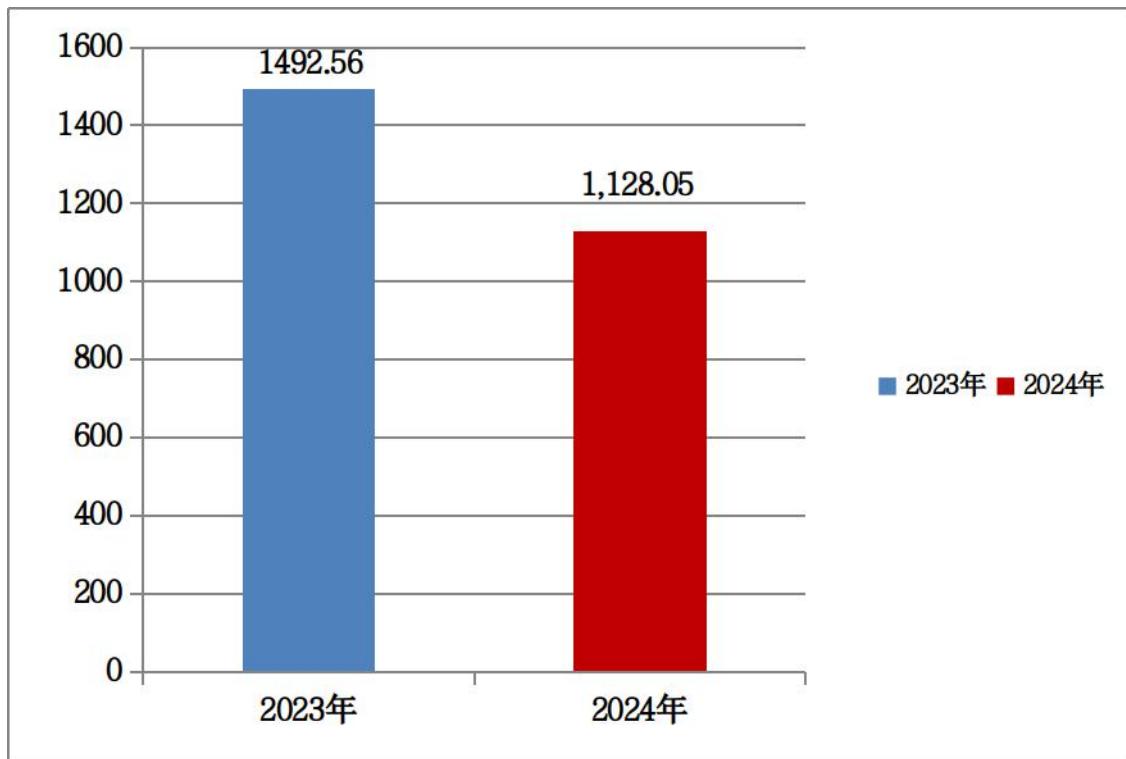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2%。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43.9万元，下降23.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建设减少，人员调离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5.5万元，占4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08万元，占9.1%；卫生健康支出26.52万元，占2.4%；农林水支出463.21万元，占42.1%；住房保障支出56.28万元，占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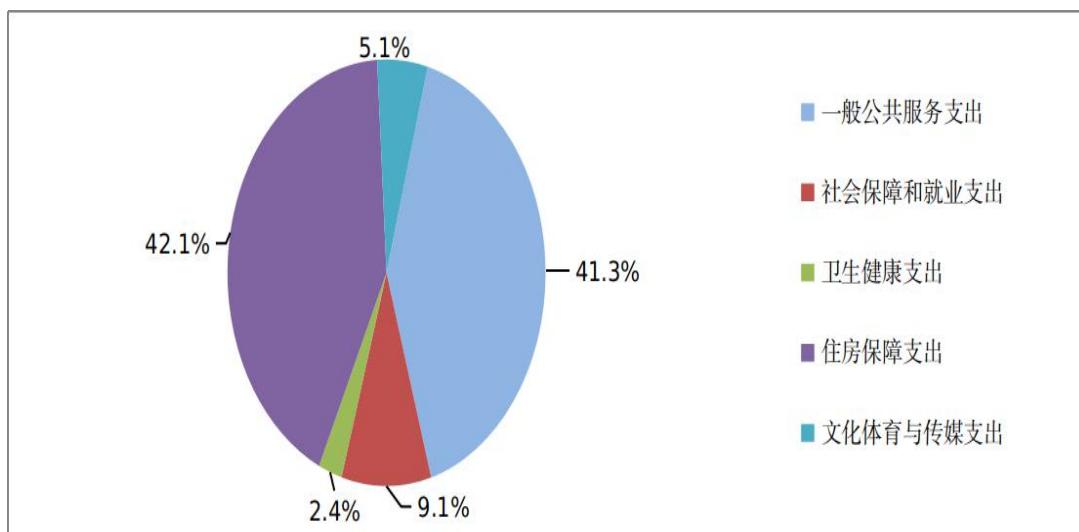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101.6万元，完成预算60.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08.78万元，完成预算9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不必要的政府开支。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1.2万元，完成预算4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不必要的政府开支。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5.43万元，完成预算7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等相关规定压缩“三公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预算4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

等于预算数。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9.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为6.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6万元，完成预算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特困人员数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5.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60.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3.01万元，完成预算2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2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5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5.89万元,完成预算2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50.97万元,完成预算5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11万元,完成预算7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05.97万元,完成预算7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各村的考核结果未出,村干部20%的考核工资未发以及各村运行经费报账不及时。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6.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9.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4.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0.67万元、津贴补贴75.10万元、奖金144.82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

资66.4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9.3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5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2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74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2.31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奖励金0万元、住房公积金56.2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等。

公用经费54.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5万元、印刷费1.74万元、咨询费0.8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25万元、电费3.29万元、邮电费2.61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6.9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2.09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05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2.5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16.88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5万元，完成预算76.3%，较上年度增加1.27万元，增长7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财政拨付滞后，导致2023年四季度接待费在2024年完成支付，导致2024年接待费总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0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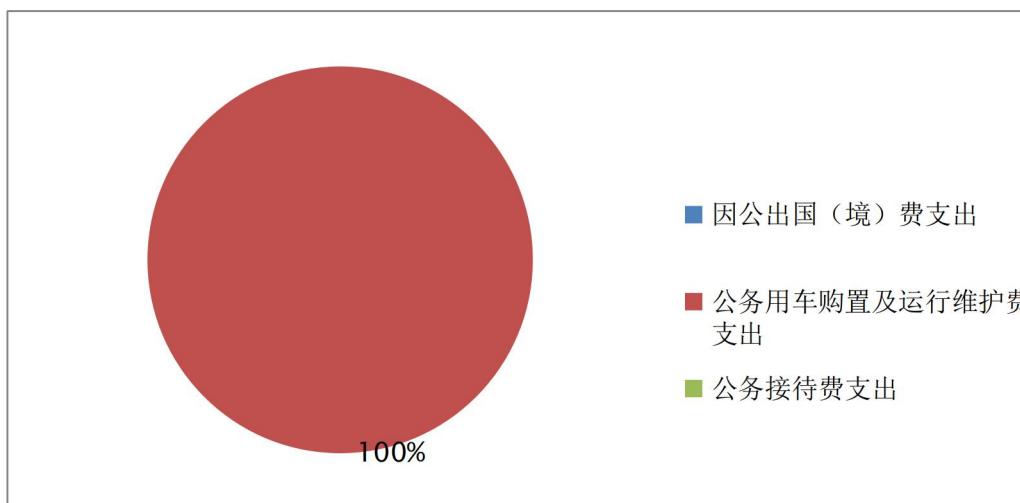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

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05万元，完成预算7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1.27万元，增长71.3%。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人数增加，产生接待费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0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3批次，98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0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执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安全生产生活工作、森林防灭火工作等检查、督查接待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75批次，约58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的3.0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来镇调研、检查工作、开展乡村振兴、应急处置等专项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3%。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62万元，下降43.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永宁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66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2.08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履职任务强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永宁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宁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永宁镇人民政府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永宁镇桃花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等

3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永宁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永宁镇桃花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永宁镇人民政府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支出控制有待提高，会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还有待完善等；永宁镇桃花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招投标、合同等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以外的其他支出，如环境卫生整治、应急管理、森林防灭火、征地拆迁、乡村振兴等。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机关服务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组织部门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

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指用于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指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的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4年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机关。

(二) 机构职能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

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乡村建设、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服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贵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防邪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苍溪县永宁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永宁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

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永宁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永宁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综治事项解决，协调、指导、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负责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城乡基层治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在职人员 46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22 人，事业工人 2 人，三支一扶2人，退休人员 15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合计98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2.6万元，占 100%。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2024年决算收入合计1,110.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84.38万元，占 97.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45万元，占 2.5%；

(二) 支出情况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2024年初预算支出合计982.6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705.95万元，占71.8%；项目支出276.65万

元，占28.2%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2024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1.95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聚焦项目建设，持续优化经济增长动能。一是加大项目建设力度。树牢“抓项目就是抓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的工作理念，结合全镇资源，立足我镇产业布局，紧盯产业振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文化旅游等基础设施，切实谋划一批补短板、锻长板、强功能、利长远的好项目、大项目，不断提高项目储备水平能力。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发动镇、村干部利用新年的有利时机，加强与返乡能人、企业家的沟通联系，并鼓励他们利用自身人脉资源，邀请熟识的企业家来永宁镇考察调研，共同投资、共谋发展。三是加大营商环境优化力度。主动对接、靠前服务，为企业提供精准、便捷、周到的政策宣贯服务，确保企业对政策“应知尽知”，及时主动解决为企业纾难解困、提振发展信心，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坚决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遵守法律法规、守住纪律底线，不逾矩、不踩线，扎紧制度笼子。

聚焦产业发展，持续优化乡村振兴品质。一是夯实农业产业基础。严守耕地红线不动摇，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健全完善集体经济园日常管护机制，增加管理投入，确保如期投

产见效。以改善“农业生产缺水、耕作效益低下、群众收入较低”为切入点，围绕改善道路、塘堰、渠系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配套项目落地，提升园区灌溉能力和机械作业水平。同时组织农技员、科技特派员等农业相关干部，深入田间地头，加强农业生产技术培训指导。二是持续壮大集体经济园。加快推进铺子村有机猕猴桃园改造升级，加强桃花村集体猕猴桃产业园管理，健全完善日常管护机制，增加管理投入，确保如期投产见效。用好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和产业奖补政策，科学引导村集体和群众发展适度规模园、户办庭园，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实现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三是打造“一村一品”示范。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强以粮油、猕猴桃、肉牛等为主要农产品原料的持续利用、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功能食品开发，培育壮大丰沃、香雪海、大圣手工挂面等农产品品牌发展，实现原料、成熟产品一地化生产。

聚焦民生实事、持续优化群众满意度。一是做实做细群众工作。坚决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加快民生事业建设，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下大功夫，有针对性的补齐短板弱项，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二是精细精准保障兜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返贫预警监测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因户施策落实救助帮扶政策，确保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不

落一户、不漏一人”，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抓牢稳岗就业，开展多领域就业技能培训，为农民工、脱贫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奠定基础。持续推进全民参保，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医保参保资助，让群众有钱看病、看得起病。加强优抚对象、残疾人、困境儿童、困难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关爱帮扶，定期走访慰问，送去温暖关爱。三是丰富丰实精神文明。利用镇综合文化站开展文艺活动，让群众参与其中，增多“送戏曲下乡”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充实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倡导移风易俗、整治高价彩礼。

做好应急维稳、持续优化社会治理。一是强化矛盾纠纷调处。持续践行“枫桥经验”，加大排查力度，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着力处早处小。强化问题导向，点对点开处方，提升初信初访办理速度。实行信访事件周分析、月分析制，跟踪问效过往案件，定期回访满意度，合力化存量、遏增量。二是加强平安建设。严格落实安置帮教、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和涉邪教等各类重点人员管理办法和重要节点重点人员一对一盯防处置。通过发传单、顺口溜、小视频、案例讲解等接地气的方式，将防邪反诈相关内容进行宣传，守好群众“钱袋子”。三是守住安全底线。组织志愿服务队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知识，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烟花爆竹、油气管线、燃气、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汛期防范和森林防灭火高发期的巡视巡查，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库储备，多加组织防灾应急演练，

持续加强镇村两级防灾减灾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确保全镇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聚焦自身建设，持续优化政府效能。强化政治理论武装，持续加强党员党性教育和道德修养。建立健全学法制度，增强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进一步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注重担当实干，咬定目标、事不避难、一抓到底，以干部“真抓实干”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全面履行党风廉政“一岗双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之以恒纠“四风”，巩固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2.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按照要求，2023年11月开始收集单位预算编制资料，12月完成预算初稿，后经多方征求意见，按时上报了2024年度单位预算，高质量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严格遵照执行。单位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均合符规范。

(2) 单位收入统筹。2024年，我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外，无其他收入来源。全部收入都以预算项目形式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库，实行前期谋划、项目储备、

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终止等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为精准科学编制预算提供支撑，促进财政资金绩效不断提升。

(3) 支出执行情况。2024年，我单位财政预算拨款总收入1,128.05万元，实际支出1,128.05万元，执行各项预算进度为100%。

(4) 严控一般性支出。2024年，我镇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会计和出纳工作岗位及人员，职责分工清晰合规、人员任用规范；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按规定审批、报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费用。

3. 财务管理

2024年，全镇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嫁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未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不存在滥发工资、奖金、补贴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按照规定分别设置会计和出纳岗位，明确了工作职责，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和财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4. 资产管理

2024年，我镇资产固定资产原值477.43万元，累计折旧

268.8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有力地保障了日常办公和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对资产的盘点，无盈亏，盘活率100%。固定资产的购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均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单位资产总体执行较好。我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规章制度管理资产工作；依法设置资产管理账簿，及时准确将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并定期盘点，不存在违规出租、出借、处置资产等情况；按规定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上缴财政；不存在未按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购置资产情况

5. 采购管理

不存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上项目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实施计划报财政部门备案问题；不存在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问题。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97.51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0.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531.18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1.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 项目决策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组建评估组，开展自行评估，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通过查阅项目依据、资金到位情况、发放对象核实、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2. 项目执行

围绕资金执行同向、项目调整、执行结果进行绩效分析。制定详细的项目规划，包括项目目标、预算、时间表等，并进行决策，全面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确保项目符合政策目标和资源分配原则。通过简化审批流程，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环节和条件，提高审批效率，确保项目能够快速启动。使用信息化手段，如在线审批平台，以提高审批速度和透明度。合理配置和管理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各种资源。有效保障项目有足够的资金支持，以及人力资源合理分配，确保项目能够按时按质完成。

3. 目标实现

通过定期的检查和评估，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进行。这包括对

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等进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项目能够达到预期目标。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这包括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制定应急计划，以确保项目能够在不利条件下仍能顺利进行。公开项目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鼓励公众参与项目决策和实施过程，增加透明度和公众信任。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在整个项目周期，始终控制了成本，并且未发生任何超支的情况，在预算基础上，高效利用资源，并且及时对可能出现的成本风险进行应对措施，通过有效的成本管理，实现了预期的成本目标，通过绩效事前公开方式，集中展示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自评表等信息，直观了解财政资金在民生领域的使用效果和产生的社会效益。通过意见征集方式，群众积极反馈项目绩效看法和建议，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和公众意见，对项目后续规划进行调整和完善。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任务明确，工作突出重点，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等方面均按相关规定执行。经评价，永宁镇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

总得分99分。总体绩效得分65分，其中：“履职效能策”得分15分，“预算管理”得分25分，“财务管理”得分10分，“资产管理”得分9分，“采购管理”6分；项目绩效得分34分，其中“项目决策”得12分，“项目执行”得11分，目标实现得11分。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时间短，质量不高
2. 预算编制不完整，未应编尽编

（三）改进建议

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认真提前谋划下一年度工作任务和发展规划，充分的履行“两上两下”预算编制程序，做到应编尽编，建立单位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严格预算项目的准入。对于新增设的预算项目，要开展可行性研究。同时运用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安排的依据。加大预算编制的公开力度，通过责任的压实来提高单位预算编制的质量。严格预算调整，确保预算的刚性。在预算批复下达后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严禁批复刚下达就办理预算调整的现象的存在。严格执行新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除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外，一律不得调整预算。同时可将预算调整纳入单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实施分类管理，明确经费保障范围。科学合理设定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将项目中的一般性支出逐步调整至公用经费保障范围，使得项目经费更专项，也便于对日常运转经费的统筹使用，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益。细化绩效评价指标，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在现有的绩效评价体系基础上，建立分部门、分行业、分项目的评价指标库，使预算编制中的绩效目标特别是定量指标的选取更具有多样性，能更客观的综合的反映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永宁镇2024年度特色产业园巩固提升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永宁镇2024年度特色产业园巩固提升项目来源于财政资金，此项目资金20万元。项目主要内容是该项目是为进一步完善猕猴桃园基础条件，提升管理水平，促进猕猴桃亩增收，改善猕猴桃园基础条件，吸纳务工群众。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永宁镇 2024 年度特色产业园巩固提升项目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20 万元，实施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猕猴桃园基础条件，提升管理水平，促进猕猴桃亩增收，改善猕猴桃园基础条件，吸纳务工群众。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20 万元，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管理、乡镇申报，严格按照资金计划用途、进度来拨付，严把拨付关，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挪用。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

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永宁镇 2024 年度特色产业园巩固提升项目，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二)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三)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永宁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审计站牵头，建立以分管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文祥副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永宁镇 2024 年度特色产业园巩固提升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2) 规划论证：永宁镇 2024 年度特色产业园巩固提升项目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经充分评估论证，永宁社区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永宁镇 2024 年度特色产业园巩固提升项目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 资金投向：永宁镇 2024 年度特色产业园巩固提升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

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永宁镇 2024 年度特色产业园巩固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永宁镇 2024 年度特色产业园巩固提升项目，其中：质量指标：永宁镇 2024 年度特色产业园巩固提升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成本指标：永宁镇 2024 年度特色产业园巩固提升项目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 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永宁镇 2024 年度特色产业园巩固提升项目在 2024 年完成使用。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符合政策导向与地方实际，观规模、市场潜力等成长态势，查投入产出、盈利水平等经济收益。

2. 民生保障。资源分配均衡覆盖地区，帮扶对象识别准确，

保障标准贴合实际，群众满意度高。

3. 基础设施。紧盯工程进度是否按计划推进，核查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合规、专款专用；建成项目聚焦验收是否达标、功能是否落地，以及后续运维管理是否到位，保障项目实效。

4. 行政运转。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与政策；程序上，立项、审批规范；标准上，严格遵循行业技术与质量要求，保障项目合法有序推进。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永宁镇 2024 年度特色产业园巩固提升项目总得分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20 分，“项目管理”得分 19 分，“项目实施”得分 9 分，“项目结果”得分 9 分，“专用指标” 29 分，“个性指标” 14 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为永宁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促进我镇经济进一步发展。项目的实施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发展永宁镇农业生产、产业园的管护与基础设施建设。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

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一是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支付，二是督促相关人员积极报账。

永宁镇桃花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永宁镇桃花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来源于财政资金，此项目资金5万元。项目主要内容是该项目是为进一步发展特色种养业，提升庭院特色产业，推动脱贫群众庭院产业提升，增加收益群众收入。

(五)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永宁镇桃花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5 万元，实施目的是为进一步发展特色种养业，提升庭院特色产业，推动脱贫群众庭院产业提升，增加收益群众收入。

(六)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5 万元，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管理、乡镇申报，严格按照资金计划用途、进度来拨付，严把拨付关，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挪用。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永宁镇桃花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

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永宁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审计站牵头，建立以分管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文祥副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永宁镇桃花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2) 规划论证：永宁镇桃花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经充分评估论证，永宁社区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永宁镇桃花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 资金投向：永宁镇桃花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永宁镇桃花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永宁镇桃花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其中：质量指标：永宁镇桃花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成本指标：永宁镇桃花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 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永宁镇桃花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在 2024 年完成使用。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符合政策导向与地方实际，观规模、市场潜力等成长态势，查投入产出、盈利水平等经济收益。

2. 民生保障。资源分配均衡覆盖地区，帮扶对象识别准确，保障标准贴合实际，群众满意度高。

3. 基础设施。紧盯工程进度是否按计划推进，核查资金拨

付是否及时合规、专款专用；建成项目聚焦验收是否达标、功能是否落地，以及后续运维管理是否到位，保障项目实效。

4. 行政运转。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与政策；程序上，立项、审批规范；标准上，严格遵循行业技术与质量要求，保障项目合法有序推进。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永宁镇桃花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总得分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20 分，“项目管理”得分 19 分，“项目实施”得分 9 分，“项目结果”得分 9 分，“专用指标” 29 分，“个性指标” 14 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为永宁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促进我镇经济进一步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永宁镇铺子村2024年养殖园区进出园区道路拓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永宁镇铺子村2024年养殖园区进出园区道路拓宽建设项目来源于财政资金，此项目资金12万元。项目主要内容是该项目是为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确保群众安全出行，促进群众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八)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永宁镇铺子村2024年养殖园区进出园区道路拓宽建设项目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12万元，实施目的是为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确保群众安全出行，促进群众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九)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预算安排财政资金12万元，项目资金管理实行县级管理、乡镇申报，严格按照资金计划用途、进度来拨付，严把拨付关，确保资金不截留、不挪用。资金分配遵循“科学规划、精准投放、注重实效”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含量、实施难度、社会效益及区域发展需求。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经综合分析及仔细研判，设

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二级、三级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内容全覆盖、项目效益全覆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永宁镇铺子村 2024 年养殖园区进出园区道路，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六）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工作。

(七)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永宁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审计站牵头，建立以分管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副镇长为组长，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永宁镇铺子村 2024 年养殖园区进出园区道路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2) 规划论证：永宁镇铺子村 2024 年养殖园区进出园区道路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经充分评估论证，永宁社区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永宁镇铺子村 2024 年养殖园区进出园区道路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 资金投向：永宁镇铺子村 2024 年养殖园区进出园区道路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永宁镇铺子村 2024 年养殖园区进出园区道路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永宁镇铺子村 2024 年养殖园区进出园区道路项目，其中：质量指标：永宁镇铺子村 2024 年养殖园区进出园区道路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成本指标：永宁镇铺子村 2024 年养殖园区进出园区道路项目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 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永宁镇铺子村 2024 年养殖园区进出园区道路项目在 2024 年完成使用。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符合政策导向与地方实际，观规模、市场潜力等成长态势，查投入产出、盈利水平等经济收益。

2. 民生保障。资源分配均衡覆盖地区，帮扶对象识别准确，保障标准贴合实际，群众满意度高。

3. 基础设施。紧盯工程进度是否按计划推进，核查资金拨付

是否及时合规、专款专用；建成项目聚焦验收是否达标、功能是否落地，以及后续运维管理是否到位，保障项目实效。

4. 行政运转。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与政策；程序上，立项、审批规范；标准上，严格遵循行业技术与质量要求，保障项目合法有序推进。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永宁镇铺子村 2024 年养殖园区进出园区道路项目总得分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20 分，“项目管理”得分 19 分，“项目实施”得分 9 分，“项目结果”得分 9 分，“专用指标” 29 分，“个性指标” 14 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为永宁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促进我镇经济进一步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永宁镇 2024 年庆“八一”活动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永宁镇 2024 年庆“八一”活动资金，此项目资金 1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是做好 2024 年“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结合本镇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群众性双拥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慰问、悬挂光荣牌等方式持续营造浓厚的节日和双拥氛围，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1 万元，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永宁镇 2024 年庆“八一”活动资金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 \leq 1 万元。达到持续稳定社会和谐、激发军民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政治热情。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形成浓厚爱我人民爱我军的社会风尚。有效弘扬我党我军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努力为民造福，为国兴利。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活动开展资料、报账凭证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永宁镇 2024 年庆“八一”活动资金项目，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 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 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永宁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镇审计站牵头，财政所、党政办、民政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永宁镇 2024 年庆“八一”活动资金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2) 规划论证：永宁镇 2024 年庆“八一”活动资金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经充分评估论证，永宁镇 2024 年庆“八一”活动资金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永宁镇 2024 年庆“八一”活动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 资金投向：永宁镇 2024 年庆“八一”活动资金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

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永宁镇2024年庆“八一”活动资金使用率为100%。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永宁镇2024年庆“八一”活动资金项目，其中：质量指标：永宁镇2024年庆“八一”活动资金到位率为100%。成本指标：永宁镇2024年庆“八一”活动资金项目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 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永宁镇2024年庆“八一”活动资金项目在2024年完成使用。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1) 符合性：该项目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拥军优

属拥政爱民支持政策。

(2) 成长性：该项目实施对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强大力量起了促进作用。

(3) 经济性：该项目实施提高困难退伍军人的生活水平。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永宁镇 2024 年庆“八一”活动资金总得分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20 分，“项目管理”得分 18 分，“项目实施”得分 10 分，“项目结果”得分 10 分，“专用指标” 28 分，“个性指标” 14 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通过项目的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干部和群众国防意识和爱国情怀。

五、存在主要问题

永宁镇 2024 年庆“八一”活动资金项目不存在问题。

六、改进建议

延续“八一”活动资金优秀的实施经验，在以后年度持续开展还“八一”系列活动。

永宁镇2024年1-7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永宁镇2024年1-7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此项目资金5.5万元。项目主要内容是对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助、乡镇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关心关爱残疾人的生活及就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进一步解决困难残疾人学习就业技术，提升就业技能，促进困难残疾人就业或创业，增加就业收入，提升生活水平，增强残疾人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吸纳残疾群众务工、带动周边群众产业发展积极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预算安排财政资金5.5万元。永宁镇2024年1-7月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补助0.7万元，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助资金4.8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永宁镇2024年1-7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 \leq 5.5

万元。达到持续稳定社会和谐、促进农业生产及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增收 10%，群众满意度 $\geq 90\%$ 的目标。帮助残疾人掌握劳动技能，为我镇残疾人就业打好基础，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报账资料、凭证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 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永宁镇 2024 年 1-7 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 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 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永宁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审计站牵头，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永宁镇 2024 年 1-7 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2）规划论证：永宁镇 2024 年 1-7 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经充分评估论证，永宁镇 2024 年 1-7 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永宁镇 2024 年 1-7 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永宁镇 2024 年 1-7 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

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永宁镇 2024 年 1-7 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永宁镇 2024 年 1-7 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其中：质量指标：永宁镇 2024 年 1-7 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成本指标：永宁镇 2024 年 1-7 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永宁镇 2024 年 1-7 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在 2024 年完成使用。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1）符合性：该项目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民生支持政策。

（2）成长性：该项目实施对困难残疾人群众的就业起了促进作用。

（3）经济性：该项目实施提高了困难残疾人、农村残疾人的经济收入。

2. 民生保障

资源分配均衡覆盖地区，帮扶对象识别准确，保障标准贴合实际，群众满意度高。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永宁镇 2024 年 1-7 月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总得分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20 分，“项目管理”得分 18 分，“项目实施”得分 10 分，“项目结果”得分 10 分，“专用指标”28 分，“个性指标”14 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通过项目的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助、乡镇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关心关爱残疾人的生活及就业。

五、存在主要问题

永宁镇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不存在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永宁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 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永宁镇人民政府辖 5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永宁镇村（社区）常职干部及组干部报酬待遇来源于财政资金，此项目资金 112.51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是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解决 6 个村（社区）常职干部待遇问题，确保基层治理平稳有效开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永宁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12.51 万元，经费总额为 112.51 万元，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覆盖率 100%。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112.51 万元，村（社）支部书记工资每月 3000 元、村（社）副书记、副主任工资每月 2100 元、村（社）廉勤委主任每月工资 500 元、村（社）各组组长工资每月 800 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永宁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 ≤ 112.51 万元。达到持续稳定社会和谐持续做好工作，保证经费的良好运行，发挥其预期作用。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覆盖率 100%。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村组干部每月工资发放表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 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永宁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 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 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永宁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审计站牵头，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

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永宁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2）规划论证：永宁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经充分评估论证，永宁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永宁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永宁镇村（社区）常职干部及组干部报酬待遇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

重复。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永宁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资金使用率为 95.8%。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永宁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

其中：质量指标：永宁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到位率为 100%。成本指标：永宁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永宁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在 2024 年完成使用。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1）符合性：该项目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确保基层高效运转。

（2）成长性：该项目实施解决了基层干部待遇报酬问题，确保了基层高效运转。

（3）经济性：该项目实施提高了基层组织干部的经济收入。

2. 民生保障

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与政策；程序上，立项、审批规范；标准上，严格遵循行业技术与质量要求，保障项目合法有序推进。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永宁镇村（社区）常职干部及组干部报酬待遇总得分 95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8 分，“项目管理”得分 17 分，“项目实施”得分 9 分，“项目结果”得分 9 分，“专用指标” 28 分，“个性指标” 14 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为永宁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促进我镇经济进一步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村组干部考核工资支付滞后，主要原因是村组干部的年度考核 12 月未完成。

六、改进建议

积极完成村组干部的年度考核结果并督促相关人员积极报账。

永宁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永宁镇人民政府辖 5 个行政村，1 个农村社区，永宁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建设主要内容是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该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79 万元，经费总额为 79 万元，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79 万元，农村社区 12 万元、行政村按 1000 人以下 10 万元、1000-2000 人每村 12 万元、2000 人以上每村 14 万元，每并入 1 个村补助再增加 1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永宁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 ≤ 79 万元。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农村公共运行服务和村（社区）办公运转。经费用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报账资料、凭证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 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永宁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 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 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永宁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审计站牵头，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永宁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2）规划论证：永宁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经充分评估论证，永宁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永宁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该项目资金计划 7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79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该项目资金到位 7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7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2)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永宁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使用率为 7.56%。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永宁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其中：质量指标：永宁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到位率为 100%。成本指标：永宁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 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永宁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在 2024 年完成使用。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1) 符合性：该项目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民生支持政策。

(2) 成长性：该项目实施对基层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切实提供了保障。

(3) 经济性：该项目实施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

2. 民生保障

资源分配均衡覆盖地区，帮扶对象识别准确，保障标准贴合实际，群众满意度高。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与政策；程序上，立项、审批规范；标准上，严格遵循行业技术与质量要求，保障项目合法有序推进。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永宁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总得分 98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9 分，“项目管理”得分 17 分，“项

目实施”得分10分，“项目结果”得分10分，“专用指标”28分，“个性指标”14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通过项目的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永宁镇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经费支持，促进我镇经济进一步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一是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支付，二是督促相关人员积极报账。

永宁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永宁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此项目资金 7.9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解决我镇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用于解决我镇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我镇困难群众最低生活水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7.9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永宁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 ≤ 7.9 万元。达到持续稳定社会和谐、促进农业生产及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增收 10%，群众满意度 $\geq 90\%$ 的目标。解决我镇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报账资料、凭证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永宁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

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 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永宁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审计站牵头，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永宁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2) 规划论证：永宁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经充分评估论证，永宁镇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永宁镇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 资金投向：永宁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 永宁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永宁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 其中: 质量指标: 永宁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成本指标: 永宁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 未超额支付。

(2) 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 永宁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在 2024 年完成使用。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1) 符合性: 该项目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民生支持政策。

(2) 成长性：解决我镇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我镇困难群众最低生活水平。

(3) 经济性：该项目实施提高了困难残疾人、农村残疾人的经济收入。

2. 民生保障

资源分配均衡覆盖地区，帮扶对象识别准确，保障标准贴合实际，群众满意度高。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永宁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资金总得分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20 分，“项目管理”得分 18 分，“项目实施”得分 10 分，“项目结果”得分 10 分，“专用指标”28 分，“个性指标”14 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

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我镇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我镇困难群众最低生活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永宁镇 2023 年临时救助备用金项目不存在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永宁镇 2024 年产业及基础设施补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永宁镇 2024 年产业及基础设施补短项目，此项目资金 16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是该项目是为进一步发展农业产业，提升农业产业经济发展水平，推动新型农业产业提升，增加收益群众收入。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本项目用于该项目是为进一步发展农业产业，提升农业产业经济发展水平，推动新型农业产业提升，增加收益群众收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16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永宁镇 2024 年产业及基础设施补短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 ≤ 16 万元。达到持续稳定社会和谐、促进农业生产及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增收 10%，群众满意度 $\geq 90\%$ 的目标。进一步发展农业产业，提升农业产业经济发展水平，推动新型农业产业提升，增加收益群众收入。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报账资料、凭证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永宁镇 2024 年产业及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

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 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永宁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审计站牵头，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永宁镇 2024 年产业及基础设施补短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2) 规划论证：永宁镇 2024 年产业及基础设施补短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经充分评估论证，永宁镇 2024 年产业及基础设施补短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永宁镇 2024 年产业及基础设施补短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 资金投向：永宁镇 2024 年产业及基础设施补短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永宁镇 2024 年产业及基础设施补短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永宁镇 2024 年产业及基础设施补短项目，其中：质量指标：永宁镇 2024 年产业及基础设施补短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成本指标：永宁镇 2024 年产业及基础设施补短项目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 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永宁镇 2024 年产业及基础设施补短项目在 2024 年完成使用。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符合政策导向与地方实际，观规模、市场潜力等成长态势，查投入产出、盈利水平等经济收益。

2. 民生保障。资源分配均衡覆盖地区，帮扶对象识别准确，保障标准贴合实际，群众满意度高。

3.基础设施。紧盯工程进度是否按计划推进，核查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合规、专款专用；建成项目聚焦验收是否达标、功能是否落地，以及后续运维管理是否到位，保障项目实效。

4.行政运转。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与政策；程序上，立项、审批规范；标准上，严格遵循行业技术与质量要求，保障项目合法有序推进。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永宁镇2024年产业及基础设施补短项目总得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20分，“项目管理”得分18分，“项目实施”得分10分，“项目结果”得分10分，“专用指标”28分，“个性指标”14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我镇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我镇困难群众最低生活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永宁镇2024年产业及基础设施补短项目不存在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永宁镇 2024 年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永宁镇 2024 年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经费项目，此项目资金 5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费用、永宁镇垃圾清运费用，实现农村污水、农村垃圾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高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水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费用、永宁镇垃圾清运费用，实现农村污水、农村垃圾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高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水平。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永宁镇 2024 年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 ≤ 5 万元。达到持续稳定社会和谐、促进农业生产及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增收 10%，群众满意度 $\geq 90\%$ 的目标。进一步发展农业产业，提升农业产业经济发展水平，推动新型农业

产业提升，增加收益群众收入。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报账资料、凭证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永宁镇 2024 年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经费项目，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

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 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 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永宁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审计站牵头，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永宁镇 2024 年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经费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2) 规划论证：永宁镇 2024 年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经费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经充分评估论证，永宁镇 2024 年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经费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永宁镇 2024 年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经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 资金投向：永宁镇 2024 年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经费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永宁镇 2024 年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经费项目使用率为 54.6%。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永宁镇 2024 年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经费项目，其中：质量指标：永宁镇 2024 年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成本指标：永宁镇 2024 年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经费项目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 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永宁镇 2024 年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

经费项目在 2024 年完成使用。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符合政策导向与地方实际，观规模、市场潜力等成长态势，查投入产出、盈利水平等经济收益。
2. 民生保障。资源分配均衡覆盖地区，帮扶对象识别准确，保障标准贴合实际，群众满意度高。
3. 基础设施。紧盯工程进度是否按计划推进，核查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合规、专款专用；建成项目聚焦验收是否达标、功能是否落地，以及后续运维管理是否到位，保障项目实效。
4. 行政运转。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与政策；程序上，立项、审批规范；标准上，严格遵循行业技术与质量要求，保障项目合法有序推进。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永宁镇 2024 年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厂运行补助经费项目总得分 98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20 分，“项目管理”得分 18 分，“项目实施”得分 8 分，“项目结果”得分 10 分，“专用指标” 28 分，“个性指标” 14 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我镇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我镇困难群众最低生活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近年财政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保障项目资金到位。

六、改进建议

一是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协调资金，保证资金及时支付，二是督促相关人员积极报账。

永宁镇 2023 年广元市乡村振兴分类考评成绩 突出村奖补项目（金荞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永宁镇 2023 年广元市乡村振兴分类考评成绩突出村奖补项目（金荞村），此项目资金 5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是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提供助力，提高村民积极性，解决好“三农”问题，更好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提供助力，提高村民积极性，解决好“三农”问题，更好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永宁镇 2023 年广元市乡村振兴分类考评成绩突出村奖补项目（金荞村）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 \leq 5 万元。达到持续稳定社会和谐、促进农业生产及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增收 10%，群众满意度 \geq 90% 的目标。进一步发展农业产业，提升农业产业经济发展水平，推动新型农业产业提升，增加收益群众收入，推动乡村振兴

提供助力，提高村民积极性，解决好“三农”问题，更好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项目自评从查阅报账资料、凭证等方式开展工作。经以上方式自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财务核算方面，做到了分项目专账核算。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此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聚焦重点。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分配科学、有效监管。
3. 项目实施：执行有效、使用合规、遵守法规。
4. 完成结果：目标完成、完成及时、目标匹配。

（三）评价选点

主要评价项目为永宁镇 2023 年广元市乡村振兴分类考评成

绩突出村奖补项目（金荞村），本次绩效评价从查阅项目绩效申报表，凭证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四）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单位自评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评价组织

1. 人员构成

成立永宁镇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审计站牵头，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时间安排，现场查看报账资料，电话询问，了解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等方面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并进行初步分析判定。

3. 分析评价

根据保障资料分析项目情况，结合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从决策、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单位自评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永宁镇 2023 年广元市乡村振兴分类考评成绩突出村奖补项目（金荞村）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

（2）规划论证：永宁镇 2023 年广元市乡村振兴分类考评成绩突出村奖补项目（金荞村）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经充分评估论证，永宁镇 2023 年广元市乡村振兴分类考评成绩突出村奖补项目（金荞村）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永宁镇 2023 年广元市乡村振兴分类考评成绩突出村奖补项目（金荞村）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永宁镇 2023 年广元市乡村振兴分类考评成绩突出村奖补项目（金荞村）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 分配管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永宁镇 2023 年广元市乡村振兴分类考评成绩突出村奖补项目（金荞村）使用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

永宁镇 2023 年广元市乡村振兴分类考评成绩突出村奖补项目（金荞村），其中：质量指标：永宁镇 2023 年广元市乡村振兴分类考评成绩突出村奖补项目（金荞村）资金到位率为 100%。成本指标：永宁镇 2023 年广元市乡村振兴分类考评成绩突出村奖补项目（金荞村）的资金支付均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

（2）目标时效情况

时效指标：永宁镇 2023 年广元市乡村振兴分类考评成绩突出村奖补项目（金荞村）在 2024 年完成使用。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符合政策导向与地方实际，观规模、市场潜力等成长态势，查投入产出、盈利水平等经济收益。

2. 民生保障。资源分配均衡覆盖地区，帮扶对象识别准确，保障标准贴合实际，群众满意度高。

3. 基础设施。紧盯工程进度是否按计划推进，核查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合规、专款专用；建成项目聚焦验收是否达标、功能是否落地，以及后续运维管理是否到位，保障项目实效。

4. 行政运转。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与政策；程序上，立项、审批规范；标准上，严格遵循行业技术与质量要求，保障项目合法有序推进。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1. 自评得分

经评价，永宁镇 2023 年广元市乡村振兴分类考评成绩突出村奖补项目（金荞村）总得分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20 分，“项目管理”得分 18 分，“项目实施”得分 10 分，“项

目结果”得分10分，“专用指标”28分，“个性指标”14分。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报账资料合规合法，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我镇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我镇困难群众最低生活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永宁镇2023年广元市乡村振兴分类考评成绩突出村奖补项目（金荞村）不存在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